

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
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CFDA

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

2016年07月19日 发布

为了规范《药品出口销售证明》的办理工作，进一步为我国药品出口提供便利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《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将修改意见于2016年8月30日前反馈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监管司。

联系邮箱：yhjgs@cfda.gov.cn

附件：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6年7月19日

附件：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x

本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& CFDA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 | 邮编：100053 | 局总机：68313344